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1月12日第八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1. 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7日會議上承諾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說明政府當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就擬議的1,000萬元年度預算和1,000萬元儲備金是否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地運作及應否向該局注入額外資源的問題進行討論的結果。除委員在先前會議上表達的各項關注外，法案委員會還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所提出的以下各點：
 - (a) 財務匯報局需要聘請勝任的職員及專家承擔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工作；
 - (b)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量，包括因個案飆升而增加的工作量；及
 - (c) 財務匯報局需要應付針對其決定而提出的訴訟所引起的龐大法律費用。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到，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就撤銷免使自己入罪的普通法保密權(草案第31(9)條)，而以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取代該項特權(草案第30(2)條)的建議所提的關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665/05-06(01)號文件第15段)，部分委員就草案第30(2)條提出進一步問題。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涵蓋以下各項：
 - (a) 基於甚麼理據，在有關的人就其解釋、陳述或說明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作假證供罪的情況下，不能把草案第30(2)條所訂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定禁制應用於該等解釋、陳述或說明；及
 - (b) 關於上述第(a)項，將《刑事罪行條例》第V部及作假證供的個案豁除於草案第30(2)條的適用範圍，結果可能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某人向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與同一人在另一機構的法律程序(例如證監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向後

者提供的虛假資料雖不相同，但向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也可被接納為指控有關的人向該其他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證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研究草案第30(2)條是否已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3. 為加強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透明度，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要求財務匯報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人事變動通知有關各方(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7段)。
4. 據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過程中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所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6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審視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已夠清晰，以確保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一旦出現人事變動時，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或其證據的合法性不會受到有理據支持的法律挑戰。
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8至10段)沒有充分回應2005年12月20日會議上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沒有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情況下運作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的以下意見：
 - (a) 在沒有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的情況下，一個少於5名成員參與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是否符合草案第41(1)條的規定，即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最少5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組成，這點有欠清晰；若這情況會符合草案第41(1)條的規定，即意味一個只有1名成員參與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也能進行查訊及作出決定，而其作出的決定的合法性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上限及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 (b) 關於上述第(a)項，當局應考慮委任多於5名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
 - (c) 關於上述第(a)項，政府當局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1(a)條訂明，凡委員會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其權力不受成員席位出現空缺影響。鑒於草案第41(1)條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最少成員人數，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席位出現空缺時，第1章第51(a)條的一般原則看來未必適用。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6.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就草案第53條提出修正案，加入一項豁免條文，表明任何人如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任何條文所訂的要求，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17段)。
7. 關於上文第6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一位委員的建議，即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在草案第53條中加入的豁免條文不應影響草案第55條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制衡機制

8.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修正案，表明任何可能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內受到批評的人，應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第14段)。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

9.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就草案第47條提出修正案，以剔除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等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的規定(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第16段)。
10. 草案第48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在考慮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後，可尋求有關上市實體的董事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草案第49條)，或透過申請法庭命令強制有關董事對帳目作出修訂(草案第50條)，以確使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的以下關注：
 - (a) 鑒於上市實體順應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49條提出的請求屬自願性，而不順應該項請求並不會構成罪行或其他制裁，有關上市實體可以不順應財務匯報局的該項請求。雖然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50條向法庭申請命令，但法庭就這方面作出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結果可能會令財務匯報局牽涉入冗長的法律程序，因而招致龐大的法律費用；
 - (b) 據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發表查訊報告，可對有關上市實體施加公眾壓力，迫使它們更正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此外，《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上市實體在擬備其財務報告時，須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第32章)的相關會計規定。港交所可根據已發表的查訊報告，就上市實體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的任何不遵從事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回應委員的以下意見：

- (i) 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文本，以及關於不遵從當中所載規定須受的制裁的資料；及
- (ii) 關於上述第(a)項，政府當局應考慮財務匯報局有否根據草案第49及50條獲賦足夠權力，就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尋求更正，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為財務匯報局另外提供這方面的權力。

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的比較

11. 委員察悉，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施加的搜集資料的要求，即屬犯罪(草案第31條)，或可能會導致審計調查委員會申請法庭命令，以強迫該人遵從有關要求或就沒有遵從有關要求一事作出制裁(草案第32條)。不過，沒有就草案第43條的要求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不屬犯罪，但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根據草案第45條向法庭申請命令，飭令該人遵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的要求。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及／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以下關注：
- (a)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獲賦的權力不及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廣泛，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
 - (b) 鑒於沒有就草案第43條的要求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不屬犯罪，有關各方可以不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因而減低該委員會的查訊工作的成效及效率。這情況亦可能會增加完成查訊工作所需的資源，並使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牽涉入冗長的法律程序；及
 - (c)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會計師公會可對沒有遵從其轄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的專業會計師提出紀律處分程序。但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述明，專業會計師如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要求，須否受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所規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8日